

# 國家人權博物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8年度10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 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托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宣導計畫 (主要內容)	金額	刊登及託播期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	國家人權博物館	廣播媒體	FB宣傳	不義遺址標誌傳播媒材教育推廣設計示範及成果特展	10,000	108年10月1日-10月1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